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(16)〔2023〕第1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油甘坪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- 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用地的建设。
- 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	0.9733	公用设施用地
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油甘坪股份经济合作社	0.4326	
合计	1.4059	

- 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 - 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 - 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- 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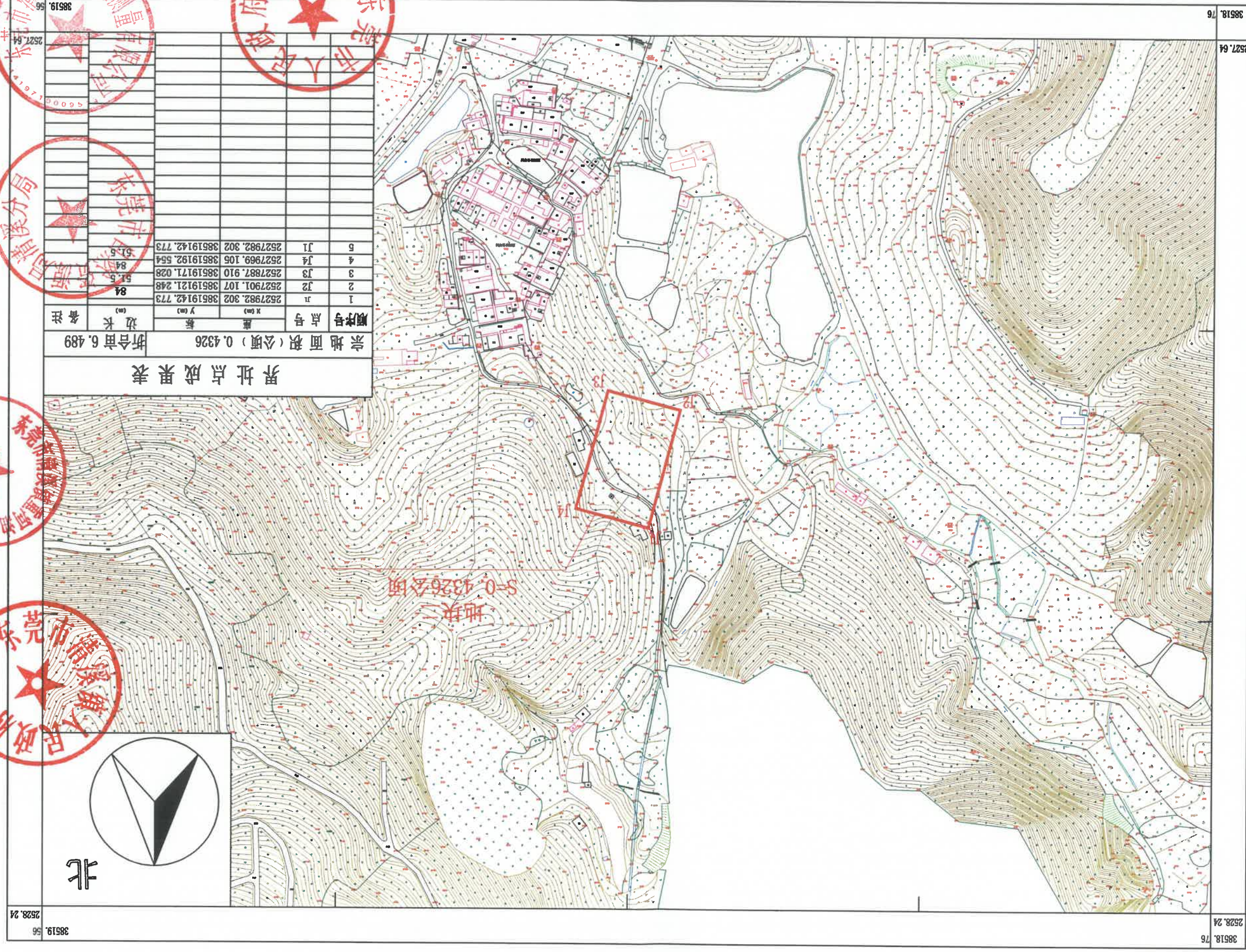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清溪镇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

2527.64 - 38518.76

2528.2-38518	2528.2-38518.8	2528.2-38518.8
2527.6-38518	2527.6-38518.8	2527.6-38518.8
2527.0-38518.0	2527.0-38518.8	2527.0-38518.8



北



地块二
S-0.4326公顷

东莞市清溪经纬工程测量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2.0米
GB/T 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: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2023年4月测制.

1:2000



土地业务专用章
(16)
4419510019917

测量员: 盖志彬
制图员: 张家杰
审核员: 朱勇